

# 新竹縣五峰鄉

##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分析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

# 摘要

民間團體為現在社會不可或缺之環節，倘有民間團體齊心協力，不論在政策宣導及活動推廣，成效自當事半功倍。本專題統計分析就五峰鄉 111 年度民間團體補助業務，從相關預決算資料給予分析，於籌編預算、活動審核、成效追蹤提出建議，供日後施政之參考。

摘要 .....	1
壹、前言 .....	3
貳、現況描述與統計分析.....	3
一、本鄉各村民間團體 .....	3
二、負責人性別 .....	3
三、補助民間團體占總決算數比重 .....	4
四、預決算數比較 .....	4
五、補助民間團體每月支付金額.....	5
六、補助活動性質分類 .....	5
參、建議 .....	6
一、謹遵追加預算要件認定.....	6
二、鄉民代表建議補助案 .....	7
三、考核方式多面向 .....	7
四、補助設備後續追蹤 .....	7
五、登載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	7
六、預算編列及金額修正 .....	8
肆、結論 .....	8
伍、參考資料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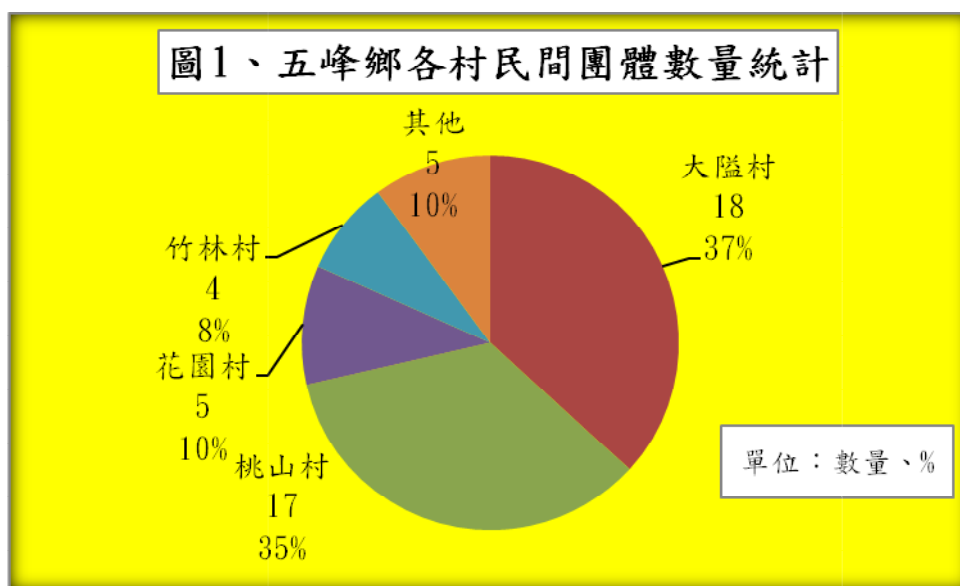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民間團體活動為鄉鎮推動重要環節，倘能善用民間團體力量，透過補助其活動，結合民間力量，促使其活動鄉政施政目標，可達成借力使力事半功倍效果。本專題報告就新竹縣五峰鄉(下稱本鄉)111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情形分析檢討，並提出建言，供明確施政目標及善用行政資源。

# 貳、現況描述與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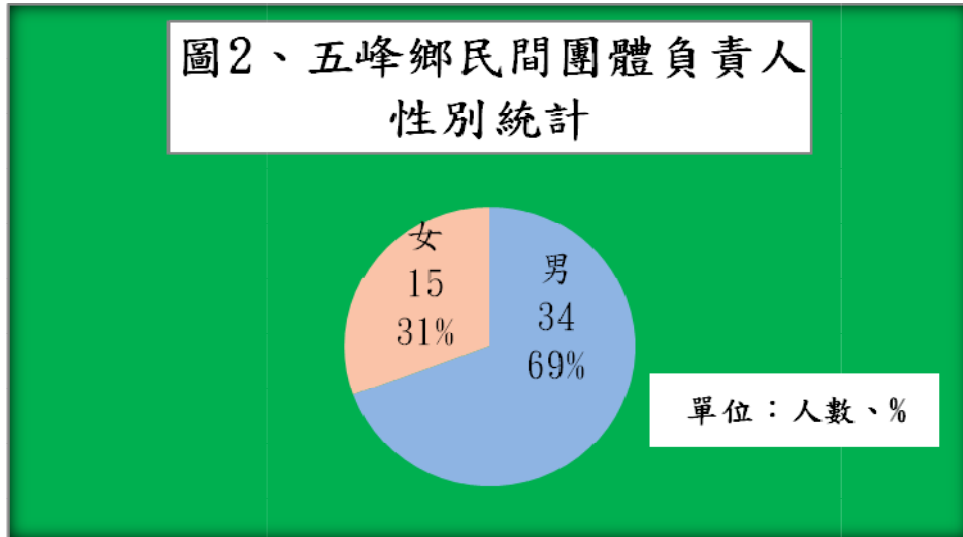
## 一、本鄉各村民間團體

本鄉立案之民間團體計49個，以各村劃分者，以大隘村18個及桃山村17個佔主要多數，其次為花園村及竹林村。至於其他地區，則為鄰近竹東鎮，主要原因係以負責人實際居住地登記地址(圖1)。



## 二、負責人性別

以個民間團體負責人性別區分，其中負責人為男性34個，佔69%；餘為女性者15個，佔31%。



### 三、補助民間團體占總決算數比重

本鄉111年總決算，歲出總決算3億586萬9,586元，獎補助費決算數 1,169萬9,950 元。111年對民間團體補助決算數195萬7,600元，占歲出總決算比重0.64%，占獎補助費決算數比重16.73%。

表1、各鄉鎮市111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款項情形表

鄉鎮市別：五峰鄉

單位：新臺幣元、個、%

類別	項目	歲出總額或總支出(含基金用途)金額(A)	列有補助民間團體款項之機關(基金)個數	獎補助費金額(B)	補助民間團體款項(註4)			
					總件數	金額(C)	占歲出總額比率 =(C)/(A)×100	占獎補助費金額比率 =(C)/(B)×100
總預算 (普通公務機關)	預算數	331,081,000	—	13,840,000	—	3,260,000	0.98	23.55
	決算數	305,869,586	1	11,699,950	20	1,957,600	0.64	16.73

### 四、預決算數比較

依據表 2 顯示，111 年編列補助民間團體預算 326 萬元，其中屬本所自籌 226 萬元，上級補助採收支對列 100 萬元。補助民間團體預算分別彙列於民防業務 2 萬元，主要用於義警消等民防團體訓練；道路橋樑工程 100 萬元，主要係上級補助鄉內民團設備款，採收支代理方式編列；體育活動編列 4 萬元，主要用於體育活動；社區維護編列 220 萬元，主要用於民團文藝民俗活動。

經 111 年度執行結果顯示，全年度核定補助案件數 20 件，決算數 195 萬 7,600 元，以社區維護實現率 88.98% 為最高，餘等實現率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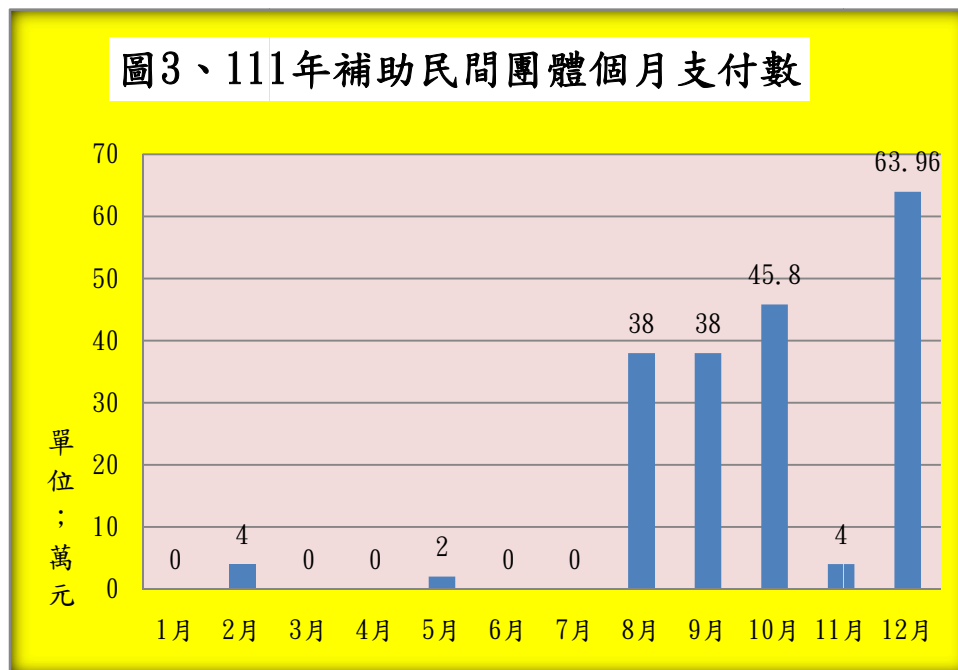
表2、五峰鄉111年補助民間團體預決算統計表

科目	承辦課室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率	經費來源
民防業務	民政課	20,000	-	0.00	自籌
道路橋樑工程	建設課	1,000,000	-	0.00	收支對列
體育活動	文化觀光課	40,000	-	0.00	自籌
社區維護	文化觀光課	2,200,000	1,957,600	88.98	自籌
合計		3,260,000	1,957,600	60.05	

資料來源：111年五峰鄉總決算

## 五、補助民間團體每月支付金額

由圖3顯示，由上下半年區分，下半年支付金額明顯大於上半年，顯示大部分補助民團活動大部分在下半年，惟當中以12月支付金額最多，顯示於年底關帳前，大部分核定案件急於年底關帳前辦理核銷。



## 六、補助活動性質分類

依表3顯示，民間團體活動性質主要區分三大類：節慶活動、鄉外參訪及成果發表。當中節慶活動在案件數及補助金額，皆為占比第一。節慶活動主要係以鄉內泰雅族祖靈祭、賽夏族矮靈祭及中秋節慶為主。

表3、111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活動性質統計表

單位：案、%

活動性質	案件數	百分比	補助金額	百分比
節慶活動	15	75.00	1,780,000	90.93
鄉外參訪	4	20.00	158,000	8.07
成果發表	1	5.00	19,600	1.00
合計	20	100.00	1,957,600	100.00

資料來源：111年五峰鄉總決算

## 參、建議

經前述統計分析，本次檢討建議事項如下：

### 一、謹遵追加預算要件認定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5 年 03 月 01 日府主一字第 1050029972 號函示，說明三「重申追加預算乃為因應無法預料之緊急、重大情事變更有支出之必要，而以經費流用或動支預備金方式不敷支應時，始採取之應急彈性措施，故應以偶發緊急事件或事前預料不及所產生之計畫經費需求，且在數額過於龐大、原列預算不敷支用，且屬非常態性業務及經費支出，方得提出追加算。」；說明四「...除部分公共工程較為重大外，餘如補助社團舉辦藝文活動、社區辦理各項活動補助費、...等，均為歷年施政工作計畫，時效上非屬急迫或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事故，與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情形未盡相合，請嗣後辦理時審慎依規核處。」鑑此，補助民間團體除上級補助案於年度中得預算乃為因應無法預料之緊急、重大情事變更有支出之必要，而以經費流用或動支預備金方式不敷支應時，始採取之應急彈性措施，故應以偶發緊急事件或事前預料不及所產生之計畫經費需求，且在數額過於龐大、原列預算不敷支用，且屬非常態性業務及經費支出，方得提出追加算。」；說明四「...除部分公共工程較為重大外，餘如補助社團舉辦藝文活動、社區辦理各項活動補助費、...等，均為歷年施政工作計畫，時效上非屬急迫或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事故，與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情形未盡相合，請嗣後辦理時審慎依規核處。」鑑此，補助民間團體除上級補助案於年度中得辦理追加預算案外，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 二、鄉民代表建議補助案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五)1. 規定略以：「... 議員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1. 補(捐)助經費，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另依據『新竹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項目表』第三點(二)規定：「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其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如：依政府採購法、未採定額分配、無追加地方民代配合款等)規定。」有關民代建議款項，雖已明訂不得籌編或執行時定額分配，惟從中央至地方各級政府預算中，實務操作早已成為機關首長與民代作為預算案順利通過審查之交易條件，部分機關甚以墊付案方式提案通過執行，俟隔年預算案籌編再予帳務轉正。建議可採用選舉得票補助方式，以各民代當選時得票數乘與固定單價，作為民代建議款可用額度，直接明訂，也方好過現行掩耳盜鈴之實況。惟現行法規仍未修正，仍建請依上述規定落實執行辦理。

## 三、考核方式多面向

本所現行補助要點著中於活動事前申請審查，事後辦理檢附單據資料俾書面考核，惟在活動辦理當下較少著重派員實地考核，未能一窺實地瞭解現況。建請於人力配置許可下，增加派員實地考核。

## 四、補助設備後續追蹤

本所補助要點雖已排除補助充實設備，惟仍配合上級政策-「新竹縣政府小型工程預算經費執行補助對象及項目認定原則」，將縣府補助充實設備款項納入本所預算辦理，辦理程序原則先由受補助團體自行採購，後檢附原始憑證等資料報支請款，惟後續該等補助設備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缺乏追蹤機制，建請參考國有財管手冊規定，針對補助設備辦理財產管理檢核，檢視補助效益。

## 五、登載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2 月 17 日府主預字第 1114810188 號函示，為加強補(捐)助民間團體之橫向聯繫及管控機制，對於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請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建請依上述規定辦理。(附件 4)



## 六、預算編列及金額修正

民防業務部分編列補助 2 萬元，體育活動編列 40 萬元，道路橋樑工程並列補助 100 萬元，實現率皆為 0.00%，建請來年籌編預算檢討修正，俾符合實況。

## 肆、結論

民間團體為現在社會不可或缺之環節，倘有民間團體齊心協力，不論在政策宣導及活動推廣，成效自當事半功倍。尤其本鄉位處山地鄉，生活機能不便，工商不易發展，就業機會甚少，生活人口主要以老人居多，倘能透過獎勵機制促使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不單只是文康聚會，而是發揮其公益性，譬如公共空間認養、政令活動宣導、鄉內長者關懷等，減輕公所負擔，凝聚原鄉民族意識。

## 伍、參考資料

- 1、111 年度五峰鄉總決算，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 2、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補(捐)助團體款項管考辦法，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 3、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